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4〕5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万达开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项目 (一标段基础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万达开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项目（一标段基础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万达开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项目（一标段基础设施）位于麻柳镇，主要建设内容为：万达开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场坪工程、明渠工程和市政道路等相应配套工程。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为明渠工程。该项目内容为：修建1.73km排涝通道（其中：排涝明渠1.63km，雨水箱涵0.1km）。起点接麻柳大道下穿箱涵，终点位于园区场地外侧顺接原河道溪沟。项目总占地1.5079公顷，总投资8880.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对万达开绿色智能铸造产业

园项目(一标段基础设施)进行了备案(川投资备〔2210-511715-99-01-379490〕FJOB-0016号)。区园区建设局出具了《关于万达开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一标段基础设施)初设方案的批复》(达经开园建〔2023〕8号)。根据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出具的《万达开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项目(一标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达东用字第〔51171520230227〕号),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案及施工时段,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采取分段施工、湿法作业,施工场地必须规范打围,土石方、临时堆存表土以及建渣必须严密覆盖;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加强对施工现场及道路的冲洗

和洒水降尘；使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合格燃料，减少机械设备废气排放。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使用防尘布覆盖）。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禁施工废水、工程弃渣等进入明月江水体；施工期间场地设专门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点，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设置临时沉淀池，基坑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优化施工场地布设，加高围挡；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并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保养；涉及高噪声施工应与周边住户做好协商并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车辆通行道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木、废钢筋、焊渣等及时清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统一运送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土石方余方就近综合利用，不设置弃土场，采用边挖边回填的施工方式，余方用于“万达开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回填绿化利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

（六）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进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采用分段施工、分段防护方式；合理安排土石方工程施工周期，尽量避免雨天时大面积开挖；边坡、临时堆放场应做好遮盖、挡护措施；表土单独剥离，妥善保存，采取拦挡、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防止表土流失，并及时进行回填或绿化利用；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迹地恢复、撒播草籽迹地生态恢复。运营期要加强渠道管理，定期清淤，维护渠道畅通。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及技术评审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防止设备事故引起油料泄露或污水排放。根据《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该项目明渠（桩号 0+816.0m）设置雨水截流闸坝，用于园区发生突发性环境事故时拦截事故废水。

（八）建设及运营期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运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9日

